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李孟桓

債 務 人 莊鄭美容即莊展桂之繼承人

莊元碩即莊展桂之繼承人

莊亞儒即莊展桂之繼承人

莊于陞即莊展桂之繼承人

莊佩璋即莊展桂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莊展桂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123,5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9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21,587元。

- 01 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莊展桂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02 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
03 元。
- 04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6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7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4 覆。
- 1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